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泰州市海陵区京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202-JZCG-T2025-0029,泰州市海陵区京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市海陵区京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_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_216_人,营业收入为_878.7_万元,资产总额为_1691.5_万元¹,属 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泰州市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